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0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，特别是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(2005) 号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(2004) 号决议，以及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安理会主席声明，

强调其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，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（非盟）牵头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人和平会谈（“阿布贾会谈”），充分实施《全面和平协定》，结束达尔富尔的暴力与凶残行为，

敦促阿布贾会谈的各方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协定，为在苏丹实现和平、和解、稳定和正义奠定基础，

回顾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依照第 1591 (2005) 号决议第 3(b) 段于 2005 年 10 月 7 日提出的中期简报，并期待收到最后报告，

强调必须尊重适用于联合国行动以及参与这类行动的人的《宪章》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和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，

重申其对苏丹主权、统一、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，并回顾睦邻、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，

确认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将根据第 1591 (2005)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，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；

2. 请专家组在任务期限结束之前，通过第 1591 (2005) 号决议第 3(a) 段所设委员会，向安理会报告第 1591 (2005) 号决议第 3、6 和 7 段和第 1556 (2004)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；

3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